

银海市人民检察院

公 诉 意 见 书

案 由：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

被告人： 李大任、潘逸璇

起诉书号： [2012]38 号

第四号参赛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目录

一、被告人李大任构成内幕交易罪	5
（一）被告人李大任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5
（二）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情节严重	5
1. 被告人李大任暗示晋财广茂公司买卖浩电公司股票	5
2. 被告人李大任的暗示行为发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6
3. 被告人李大任的暗示行为情节严重	8
（三）被告人李大任具有内幕交易的主观故意	9
1. 内幕交易罪是故意犯罪	9
2. 被告人李大任具有主观故意	9
（四）被告人李大任的行为扰乱了金融秩序，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9
二、被告人李大任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	10
（一）被告人李大任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10
（二）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泄露内幕信息，情节严重	10
1. 被告人李大任泄露了其掌握的“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的信息	10
2. “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是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11
3. 被告人李大任泄露“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的信息时，该信息尚未公开	11
4. 被告人李大任泄露内幕信息情节严重	11
（三）被告人李大任具有泄露内幕信息的故意	12
1. 泄露内幕信息罪是故意犯罪	12
2. 被告人李大任具有主观故意	12
（四）李大任的行为扰乱了金融秩序，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13
三、被告人潘逸璇构成内幕交易罪	13
（一）被告人潘逸璇是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13
1. 被告人潘逸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李大任联络、接触	13
2. 被告人潘逸璇与李大任联络、接触的时间处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13
3. 被告人潘逸璇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14
（二）被告人潘逸璇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情节严重	15
（三）被告人潘逸璇具有内幕交易的主观故意	15

（四）潘逸璇的行为扰乱了金融秩序，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15
四、总结.....	15
附件一：证据清单.....	17
附件二：本公诉意见书副本共八份	17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受银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对银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的被告人李大任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潘逸璇内幕交易罪一案支持公诉，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现对本案的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如下公诉意见，希望法庭予以考虑。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被告人李大任系晋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财公司”）和晋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利创投”）的副总经理，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担任银尘浩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银城浩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制造和销售移动电话电池为主要营收来源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浩电公司”）。

智能移动电话制造商美商德克行动通讯公司（下称“德克公司”）为确保握有稳定且质量可靠之移动电话电池供货来源，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开始与晋财公司财务总监兼晋利创投投资部经理温瑞帆接触。温瑞帆将此事汇报给李大任后，李大任与德克公司沟通，并组织、参与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的初次见面。李大任由此掌握“两家公司具有合作意向”这一内幕信息后，立即通过温瑞帆指示晋财公司的子公司晋财广茂研究手机电池和其他配件行业。其后，李大任还请晋财广茂的员工吃饭，强烈催促其买入浩电股票。在李大任连续的暗示下，晋财广茂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以该公司名义多次买入浩电公司股票。具体成交情况为 2010 年 1 月 7 日 10,000 股、2010 年 1 月 28 日 10,000 股、2010 年 2 月 16 日 110,000 股、2010 年 2 月 25 日 56,000 股和 2010 年 3 月 8 日 60,000 股，共计 246,000 股。

2010 年 2 月 15 日，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达成合并协议。2010 年 3 月 8 日，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公开合并消息，浩电公司股票一路飘红，升值近一倍。晋财广茂公司随后逐步抛售了所持浩电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二，加上账面收益，共获利 50 万余元。

被告人潘逸璇长期从事炒股活动，有大量资金投入且被套牢。李大任的妹妹李晓英与其关系不错，就介绍其结识李大任。在 2010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家庭晚宴上，潘逸璇与李大任攀谈，探得“浩电公司要发了”这一内幕信息。潘逸璇随即四处筹集资金，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3 月 2 日买入浩电公司股票 40,000 股、38,000 股。在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合并后，潘逸璇立刻抛出浩电公司股票 20,000 股，加上其所持股票的账面收益，共获利 15 万余元。

本院认为：

被告人李大任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暗示晋财广茂公司买入浩电公司股票共计 246,000 股，获利 50 万余元，情节严重，构成内幕交易罪。此外，李大任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向本案另一被告人潘逸璇泄露了“浩电公司将有重大有利交易”这一重大信息，使其得以获利 15 万余元，情节严重，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应当以内幕交易罪和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潘逸璇是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浩电公司股票 38,000 股，获利 15 万余元，情节严重，构成内幕交易罪。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应当以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以下公诉人将从犯罪构成四要件的角度，对本案李大任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和潘逸璇内幕交易罪发表详细的公诉意见：

一、被告人李大任构成内幕交易罪

（一）被告人李大任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内幕交易解释》）第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本案中，被告人李大任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晋利创投法人股东代表身份进入浩电公司，并担任其董事。因此，被告人李大任是内幕交易罪的知情人员，符合本罪的主体要件。

（二）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情节严重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内幕交易罪客观方面的构成要件要求行为人“本人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行为时间“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并且“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本案中，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暗示晋财广茂买入浩电公司股票且情节严重。现就相关内容论述如下：

1. 被告人李大任暗示晋财广茂公司买卖浩电公司股票

暗示，指的是基于让他人从事某交易的目的，却用模糊的言辞避免了直接说明的行为。

本案中，李大任在知悉内幕信息后，认为浩电公司的股票具有投资价值，暗示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关交易，结合事实论证如下：

第一，李大任做出了研究手机电池行业的指示。根据温瑞帆6月11日的证言，李大任让他“找人研究浩电公司和有关手机电池行业的情况”；周鹏举7月10日的证言也证实，“元旦过后不久，上级公司又让我们注意手机电池和其他配件行业的研究”。由此可知，李大任经由温瑞帆，向晋财广茂的周鹏举等人传达了研究的指示。

第二，由温瑞帆6月11日的证言显示，李大任对他下达指示时说“判断双方合并必然发生”、“现在是买进的时候”、“用下面公司就行”，可见李大任对温瑞帆交待时直言不讳，目标清楚、意图明确，是希望下级公司购买浩电股票的。因此李大任的两次指示都是基于让晋财广茂购买浩电股票的目的，以不明说的方式向晋财广茂传达的，是典型的暗示行为。

第三，事实上晋财广茂公司接到上级公司指示后短短数日即领会了上级公司的意思，意图购买浩电公司股票。晋财广茂接到上级公司指示在1月5日后，周鹏举证词显示“他们进一步研究手机电池和其他配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然后“提出要购买浩电公司股票”这一过程在短短数日内发生，因为晋财广茂在1月7日就进行了第一笔交易。因此，从效果上亦可以看出李大任的指示很容易让下级公司注意到浩电公司，因此他的指示是暗示行为。

第四，李大任收到的下级公司的反馈与自己的指示目的相符，于是说“事不宜迟，看准了就要干”，敦促下级公司进行购买，其认可与鼓励进一步强化了暗示，确保了暗示的完成。

2. 被告人李大任的暗示行为发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内幕交易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因此暗示行为发生时，内幕信息必须已经形成。而本案中，李大任的暗示行为确实发生于“德克、浩电两家公司见面交流双方合作意向”这一内幕信息形成之后、公开之前。

(1) 德克、浩电两家公司见面交流双方合作意向为内幕信息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内幕交易行为发生“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因此内幕信息是指“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即其界定标准为“非公开性”和“重大性”。以下将先解释内幕信息的法定范围，然后进一步说明采用这两条标准的合理性，再论证“双方见面交流合作意向”符合这两条标准。

①内幕信息的法定范围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内幕信息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而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内幕信息包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这说明法律法规对于内幕信息的规定并不是穷尽列举，应参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幕交易指引》)第八条第五项也规定了“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以上兜底条款说明，内幕信息的范围在法条中并未穷尽列举。因此，除参考法律法规具体列举外，还应以是否符合内幕信息的界定标准为考量核心。

②应当采用“非公开性”、“重大性”界定内幕信息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结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所称“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认定内幕信息应采用“非公开性”和“重大性”作为界定标准。对此应进行如下理解：

其一，非公开性是内幕信息的必要要件。法律规制内幕交易的目的，在于排除因投资人取得投资信息机会不平等所造成的证券交易的不平等。而一旦信息公开，不平等的状态即已消除，所以内幕信息必须具有非公开性。

其二，关于信息对证券交易价格影响的重大的性，应该根据信息对投资者能否产生重大影响来考量。依据《内幕交易指引》第九条，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是指通常情况下，有关信息一旦公开，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在一段时期内与市场指数或相关分类指数发生显著偏离，或者致使大盘指数发生显著波动。即应考察在其它影响因素都固定的情况下，假设该信息公开，其引起股票价格变动的可能性。需要指出的是，考察各种因素作用下的股票最终价格是不合理的。因为对内幕交易行为的查处总是事后进行，如果某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了内幕交易，而最终的股票价格由于证券市场复杂的其他因素而未发生明显变化，就不认定这则信息是内幕信息，这显然不符合《刑法》禁止内幕交易行为的立法目的。

因此，考察股价变动可能性的最为有效的方式是考察信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影响程度。股票是现代经济中的一种新兴产物，它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上买卖。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股票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价格也受到股票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是其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从西方经济学大师凯恩斯的总供求模型来看，在

股票市场其他宏观因素较为稳定的情况下，股票的需求数量增加，会导致股票价格上涨；同样地，股票的需求数量下降，会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因此，投资者购买决策的变化会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重要影响。同时，根据英国学者乔纳森·迈尔斯的学说¹，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在股市外在因素与股市的相互作用中处于核心地位，外部经济政策与环境、行业景气状况等诸多方面因素都必须通过投资者作用于其心理预期，并最终反应在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上来。由上述分析可知，分析某一信息对于证券价格的影响必须从其对投资者的影响入手。美国联邦法院即采纳这一标准并有过经典阐述²，公诉方在此借其表述：如果存在这样的充分可能性，即市场上一般的理性投资者在购买或者出售证券时可能认为某一事实是重要的，则该信息就是重要的。

结合以上论述，内幕信息的界定标准为“非公开性”和“重大性”。

③德克、浩电公司见面交流合作意向的信息符合“非公开性”和“重大性”标准

德克、浩电公司见面交流合作意向的信息，虽然不包含在《证券法》所列举的具体事项中，但应属于《内幕交易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兜底条款中所规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因此，以下将从“非公开性”和“重大性”两个界定标准论证该信息为内幕信息。

其一，该信息符合“非公开性”。本案中德克、浩电公司于3月8日召开记者会公布合并信息后，浩电的股票“一路飘红，升值近一倍”。因此在此之前，“双方见面交流合作意向”这一内幕信息未被公众所知，即李大任一月初进行明示、暗示时，信息符合非公开性。

其二，该信息符合“重大性”。首先，综合浩电、德克公司自身实力及双方合作后的发展前景，投资者们可以理解双方的合作可能性和利好意义，该信息极有可能促使投资者短期内购入浩电公司的股票。本案中浩电公司是移动电话电池供应商，德克公司是智能移动电话制造商，形成了供应链上下游的产业关系。而当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具有合作意向时，最终合作的几率很高，从而极易影响到理性投资者的购买决策，进一步引起股票价格上涨。在供应链关系中，对于制造商而言，合同成本降低，能够实现数量折扣和稳定的价格，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库存水平，缩短交货期；同时能够保证其对于用户需求的反应速度，从而有力提高制造商的竞争能力。对于供应商而言，供应链上下游的合作能够帮助其提高零部件生产质量从而降低其生产成本，也能进一步提高供应商的市场势力。双方的合作有利于产业的纵向一体化，从而降低高昂的交易成本，实现技术共享，增强市场的进入壁垒，加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其次，投资者很有可能据此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根据案件事实，浩电公司具备较强的实力，其股票也有很好的市场表现³，已经具备较高的关注度。业绩如此良好的公司获得海外公司的注意，可以说明其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未来会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环境。理性投资者会选择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以期从其未来良好的发展中获利。而投资者决策的改变是股价变动的最大原因，投资者的购买行为会引起浩电公司股价上涨，产生对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影响。

¹ 乔纳森·迈尔斯：《股市心理学：向恐惧、贪婪和市场的非理性宣战》，中信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

² 参见张小宁：《论内幕交易罪“内幕信息”的界定》，载《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3月，第9卷第3期，在1988年的Basic Inc. v. Levinson事件中，联邦最高法院将TSC Industries. v. Northway事件中的“material”标准援用于内幕交易之中，指出“如果存在这样的充分可能性，即理性的投资者在购买或者出售证券时可能认为某一事实是重要的，那么该事实即具有实质性”。

³ 参见案件材料第十二页证人温瑞帆作证笔录“如果有潜力，就下本钱进去。好像是在2009年初，我们就决定买了。李总还是很有眼光的”。

参见案件材料第二页起诉书“李大任认定浩电公司掌握移动电话电池关键技术”。

参见案件材料第三页起诉书“（德克公司）为确保拥有稳定且质量可靠之移动电话电池供货来源”。

综上所述，“双方见面并交流合作意向”符合“非公开性”和“重大性”标准，是内幕信息。

（2）被告人李大任的暗示行为发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据前文论述已知，“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本案中“双方见面并交流合作意向”这一内幕信息的价格敏感期起始时间在2010年1月7日之前，终止时间是2010年3月8日。

根据相关证据，本案中李大任的一系列行为时间顺序如下：1月5日，德克与温瑞帆接触，随后温瑞帆报告给李大任；李大任与德克公司直接交谈后将其介绍给浩电公司，并组织参与了双方总经理的初次见面会餐；在会餐时，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交流了德克投资入股的合作意向，此时内幕信息形成，李大任获知内幕信息；在此之后，李大任让温瑞帆指示子公司研究手机电池和其他配件行业，晋财广茂的周鹏举等人由此接受到了上级公司的研究指示；周鹏举等在得到了上级敦促购买的指示后，决定购买浩电公司股票，李大任的暗示行为至此完成；2010年1月7日，晋财广茂买入第一笔浩电股票。

以上案件事实相互印证，先后关系确凿无疑。因此，“德克、浩电见面交流合作意向”这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先于李大任下达研究指示并敦促购买的行为，即暗示行为在内幕信息形成之后；而前文已证“德克、浩电见面交流合作意向”这一信息在李大任做出指示时尚未公开。

因此，李大任的暗示行为发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3. 被告人李大任的暗示行为情节严重

关于情节严重问题，《内幕交易解释》在第六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具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本案中晋财广茂公司在上级公司的指示下，由原本关注的整个手机行业定位到手机电池和其他配件行业⁴，通过研究关注到浩电公司，并在李大任的敦促下购买了浩电公司股票。由周鹏举7月10日证言可知，在上级公司下达指示前他们“早就想出手”⁵，也即还没有出手。所以晋财广茂1月7日初次购买是在李大任下达指示后，即内幕信息形成后才出手购买。而晋财广茂最后一笔购买发生于3月8日记者会前的半小时，因此全部购买行为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晋财广茂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购进浩电股票246,000股；内幕信息公开后，随即抛售了三分之二，加上还未抛售的浩电公司股票的账面收益共获利50多万元，达到“情节严重”标准。

综合上述三点，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情节严重，满足内幕交易罪客观方面的各要件。

⁴ 参见案件材料第十八页周鹏举证词“应该是在2009年下半年，上级公司让我们注意手机行业的股市行情……2010年初，好像是过完元旦不久，上级公司又让我们注意手机电池和其他配件行业的研究”。

⁵ 参见案件材料第十八页周鹏举证词“因为我们一直在进行跟踪研究，早就想出手”。

（三）被告人李大任具有内幕交易的主观故意

1. 内幕交易罪是故意犯罪

内幕交易罪的主观要件为故意，即明知自己掌握内幕信息，且明知自己根据内幕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交易活动的行为会侵犯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扰乱金融管理秩序，仍希望该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

2. 被告人李大任具有主观故意

（1）被告人李大任明知自己掌握内幕信息

前述客观方面构成要件的论证中公诉方已论证德克、浩电两家公司见面交流双方合作意向为内幕信息。李大任知悉这一信息并且明知该信息为内幕信息，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因此，李大任作为晋利创投和晋财广茂的副总经理及浩电公司的董事，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有相当的证券交易经验，对何为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行为具有充分的认知。事实上，李大任后来请晋财广茂的人吃饭时下达了“事不宜迟，看准了就要干”的指示，也证实他认识到自己掌握的信息具有重大性，结合该信息尚未公开的事实，可以认定其为内幕信息；而由温瑞帆的证词“他还说现在是买进的时候了，但是说不用晋利创投出面做，用下面公司就行”可知，李大任有借子公司交易来规避责任的主观意图，即他意识到了自己在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进行交易是具有违法性的。

根据上述证据，公诉方认为，李大任知道德克公司和浩电两家公司见面交流双方合作意向的信息，并且知道该信息是内幕信息。

（2）被告人李大任明知且希望晋财广茂会依据指示购买浩电公司股票

晋财广茂公司是晋财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周鹏举的证词“2010年初，好像是过完元旦不久，上级公司又让我们注意手机电池和其他配件行业的研究”证实晋财广茂作为下属子公司，虽然是独立法人，仍然要依照上级公司的指示进行研究。因此作为晋财公司副总经理的李大任明知研究指示一经下达，晋财广茂必然会遵照执行。同时，温瑞帆的证词“他（李大任）说‘现在是买进的时候了’。但‘用下面公司就行，因为下面公司几个投资部的小伙子很聪明’”说明李大任确定下级公司接到指示后会购买浩电股票。

另一方面，温瑞帆的证词“李总还请他们几个吃了饭，说事不宜迟，看准了就要干”证实了李大任希望、期待晋财广茂购买浩电股票这一结果发生的主观心态。

综上，内幕交易罪的主观要件为故意；而李大任明知自己掌握内幕信息，且明知自己的指示会促使晋财广茂买入浩电公司股票从而侵犯其他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损害金融管理秩序，却仍希望这一结果发生，具有主观故意。

（四）被告人李大任的行为扰乱了金融秩序，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证券市场的管理秩序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案中，被告人李大任在知悉德克公司和浩电公司见面交流双方合作意向后，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暗示晋财广茂公司买入浩电公司股票，对证券市场上其他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

害，扰乱了证券市场的管理秩序。

综合以上论述，被告人李大任行为构成内幕交易罪。

二、被告人李大任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

（一）被告人李大任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在李大任内幕交易罪主体的论述中，公诉方已论证大任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符合本罪的主体要件。

（二）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泄露内幕信息，情节严重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本罪客观方面的构成要件要求行为时间“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行为人“泄露该信息”，并且“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

本案中，被告人李大任掌握了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交易的信息，该信息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被告人李大任在该信息尚未公开前将其泄露给了被告人潘逸璇，情节严重。

1. 被告人李大任泄露了其掌握的“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的信息

第一，被告人李大任知悉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

温瑞帆在证言中提到，“后来一个美国公司，德克公司，想收购浩电。一个朋友找的我，我就汇报给李总了，他是我直接上司。大概是2010 年初，李总和他们直接谈，后来还介绍给了浩电，因为德克要求与浩电谈”。被告人李大任也在供述笔录（一）中承认，“我好像是在2010 年1 月初，具体日子想不起来了，约了双方的总经理见面”，“（初次见面）谈了双方合作的意向”，“（合作意向）就是德克投资入股的意向”。这说明李大任在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初次见面会谈时已经知悉双方具有合作意向。而在此之后，李大任从温瑞帆处打听到了德克的真实意图和实力，例如德克的财力、在中国投资的态度等⁶；且德克、浩电两家公司在谈判过程中都分别向李大任打听过对方的实力。可见，李大任一直关注德克、浩电公司双方的合并事宜。结合本意见书对内幕交易罪客观方面中的论述，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处于供应链的上下游，双方合作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技术共享，增强市场进入壁垒，提高企业竞争力，是利于浩电公司发展的重大有利交易。

李大任作为浩电公司的董事，同时是德克公司接触浩电公司的介绍人，关心并了解双方的合作意向和合作事宜，知悉浩电公司将有重大有利交易这一信息。

第二，被告人李大任知悉信息的时间在2月14日晚之前。

本院查明，至2010年2月15日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已达成合并协议，并签订合作意向书及保密协定。对于15日便要正式签署文件的合并意向，双方不可能在14日晚还没有完成相关程序、达成共识。因此，2月14日晚前双方的谈判和关于对方实力的打听已完成，浩电公司将有重大有利交易这一事实已确定。而被告人李大任正是由双方的初次见面和其后的互相打听得知浩电公司将有重大有利交易的，知悉的时间是在2月14日晚之前。

⁶ 参见案件材料第八页李大任供述笔录（一），问：“你是否都一直在关注双方合并事宜？” 答：“那当然。我介绍的，我怎么能不关心？”

参见案件材料第十二页温瑞帆作证笔录：“李总后来还让我问一下我的那个朋友，打听德克的真实意图和实力。我还帮助问了，有些情况，像德克的财力、在中国投资的态度等，都告诉李总了。他还谢过我，说很有用。”

第三，被告人李大任在 2 月 14 日晚宴上将该信息泄露给了潘逸璇。

潘逸璇在供述笔录中对“你是否向李大任打听浩电公司的事”这一问题的回答是“是打听过的。是先向她妹妹打听的。但是她只知道她哥哥老参加谈判，好像有什么大交易”，说明此时潘逸璇已经知道浩电公司将发生大交易；在这一基础上，李大任于 2 月 14 日晚宴上告诉潘逸璇“浩电公司要发了”⁷，此信息表明浩电公司将有重大事件发生，并且能够获得巨大利益，结合事先告知的交易事宜，可知李大任泄露了“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的信息。

2. “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是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结合前文论述内幕交易罪客观方面时对“重大影响”含义的解读，如果市场上一般的理性投资者在购买或者出售证券时可能认为某一事实是重要的，该事实的披露将会导致其掌握的信息的整体发生重大变更，有相当大的可能导致一般理性投资者的投资决定发生改变，则该事实对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

从 2009 年起，手机配件尤其是电池行业行情大好，受人关注⁸。在这一公众可获知的投资背景下，浩电公司作为以制造和销售移动电话电池为主要营收来源的公司，其经营动向对投资者而言是极为重要的决策信息。“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这一信息表明公司将得到良好的发展前景和重大的发展机遇，对投资者的投资对象和投资时间作出了关键性的提示，使其掌握的信息在很大程度上具体化，极可能促使其短期内买入浩电公司股票。从结果来看，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合并的信息公开后，公众认为浩电公司从事的这项交易重大，并且双方合作是供应链上下游的强强联手，提高企业竞争力，有利于浩电公司的未来发展；并且公司股票一路飘红，升值几近一倍，也说明了“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这一信息的市场影响力。

因此，“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是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3. 被告人李大任泄露“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的信息时，该信息尚未公开

结合前文论述，本案中德克、浩电公司于 3 月 8 日召开记者会公布合并信息后，浩电的股票“一路飘红，升值近一倍”。因此在此之前，“双方见面交流合作意向”这一内幕信息未被公众所知，即李大任 2 月 14 日晚向潘逸璇泄露该信息时，信息尚未公开。

4. 被告人李大任泄露内幕信息情节严重

关于情节严重的问题，《内幕交易解释》第六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同时，该解释第五条指明，本解释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本案中，“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这一信息对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在 2010 年 3 月 8 日公开前，属内幕信息。结合前文论述，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的起始时间在 2010 年 2 月 14 日晚之前，止于 2010 年 3 月 8 日。

本院查明，根据被告人李大任泄露的内幕信息，潘逸璇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买入浩电公

⁷ 参见案件材料第十一页潘逸璇供述笔录：“……一次是在他们家吃饭，他喝多了，老说要发了。说他新参加的公司要发了”“（新参加的公司）就是做手机的那个”“叫浩电。因为我听着觉得奇怪，为什么生产电器的还叫‘耗电’。”

⁸ 参见案件材料第十二页温瑞帆作证笔录：“我们当时的副总经理李大任告诉我，现在手机配件尤其是手机电池行业走势不错，让我找人研究一下浩电公司的情况。”

司股票 40,000 股,于 3 月 2 日买入浩电公司股票 38,000 股。在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合并后,潘逸璇随即抛出其持有的浩电公司股票 20,000 股,加上其所持股票的账面收益,非法获利共 15 万余元。

综上,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泄露内幕信息,情节严重。

(三) 被告人李大任具有泄露内幕信息的故意

1. 泄露内幕信息罪是故意犯罪

从罪刑法定原则出发,《刑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如“泄露国家秘密罪”和“泄露军事秘密罪”中均明确规定了“故意泄露”和“过失泄露”的情形,而内幕交易罪并未规定“过失泄露”成罪;另一方面,若过失也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其量刑却与故意完全相同,明显失当。因此,泄露内幕信息罪在主观方面为故意,不包括过失。

而从刑法规制本罪的意义上说,内幕信息知情人可能因疏忽而未尽保密义务,但并不存在主观泄露的故意,将过失也包含进泄露信息的主观方面显得过于严苛,不利于保持金融市场的活跃性。对于因过失造成内幕信息泄露的行为,可依据《证券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无须作为犯罪处理。

综上,本罪的主观要件为故意,即行为人应明知自己掌握内幕信息,且明知泄露该信息的行为会侵犯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扰乱金融管理秩序,仍希望或者放任该危害结果发生。

2. 被告人李大任具有主观故意

(1) 李大任明知自己掌握内幕信息

根据对本罪客观方面的论述,被告人李大任知悉“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这一信息。而结合前文对内幕交易罪主观方面的论证,李大任作为晋利创投和晋财广茂的副总经理以及浩电公司的董事,对于内幕信息的具体内容和法律规范十分了解,能够认识到该信息为内幕信息。并且李大任向潘逸璇说浩电“要发了”,证实他认识到这一重大有利交易的实现会为浩电公司带来极大利益,该消息一经公开会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实均证实,李大任明知“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这一信息为内幕信息。

(2) 李大任明知泄露内幕信息会促使潘逸璇购买浩电公司股票,仍放任该结果的发生

李大任在供述笔录(一)中提到,“我们议论过股市,议论过金融危机时期怎么找机会炒股”;同时其在供述笔录(二)中又提到,“这之前她就问过我的公司的事。几乎每次都问‘你们公司怎么样’的话题”。上述证据证实,被告人李大任明知潘逸璇一直在打听股票行情,想在股票市场寻找机会。而李大任作为浩电公司的董事,泄露“浩电公司将有重大有利交易”这一内幕信息必然会引起潘逸璇的注意,从而促使她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因此作为浩电公司的董事,李大任应当遵守《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和保密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为第三人牟利,承担对内幕信息保密的注意义务,以谨慎细心的态度处理公司事务,但他却没有履行以上义务,仍然将内幕信息泄露给潘逸璇。

综上,泄露内幕信息罪的主观要件为故意;而李大任明知自己掌握内幕信息,且明知泄露该信息会促使潘逸璇买入浩电公司股票从而侵犯其他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损害金融管理秩序,却仍放任这一结果发生,具有主观故意。

（四）李大任的行为扰乱了金融秩序，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管理秩序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案中，被告人李大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将“浩电公司将发生重大有利交易”这一内幕信息泄露给潘逸璇，促使潘逸璇购买浩电公司股票，对证券市场其他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

综合以上论述，被告人李大任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

三、被告人潘逸璇构成内幕交易罪

（一）被告人潘逸璇是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根据《内幕交易解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本案中，潘逸璇在“浩电公司将有重大有利交易”这一内幕信息的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李大任联络、接触，买入浩电公司股票，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符合上述规定。

1. 被告人潘逸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李大任联络、接触

李大任以晋利创投法人股东代表人的身份担任浩电公司董事，满足《内幕交易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⁹和《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¹⁰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据李大任供述笔录（一），潘逸璇于 2010 年 2 月 14 日的家宴上与李大任攀谈聊天，且非常投机；潘逸璇的供述笔录“一次是在他们家吃饭，他喝多了，老说要发了”也证实了这一点。可见潘逸璇在 2010 年 2 月 14 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大任有联络、接触。

2. 被告人潘逸璇与李大任联络、接触的时间处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首先，潘逸璇与李大任的联络接触在内幕信息形成之后。前文论述李大任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中已说明，“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满足“重大性”与“非公开性”两个标准，为内幕信息。而根据案件事实，2010 年 2 月 15 日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已达成合并协议，并签订合作意向书及保密协定。对于 15 日便要正式签署文件的合并意向，双方不可能在 14 日晚还没有完成相关程序、达成共识。因此 2 月 14 日晚潘逸璇与李大任接触前，双方的试探了解和正式谈判都已完成，达成了确定一致的合并决定，“浩电公司将有重大有利交易”这一内幕信息已经形成。

其次，2 月 14 日的家宴早于内幕信息公开时间。本案中，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于 3 月 8 日召开记者会公布合并信息后，浩电的股票“一路飘红，升值近一倍”。说明在此之前，“浩电公司将有重大有利交易”这一内幕信息未被公众所知，即潘逸璇 2 月 14 日与李大任联络、接触时，内幕信息尚未公开。

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一）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人员……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潘逸璇与李大任接触联络的时间处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3. 被告人潘逸璇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对于《内幕交易解释》第二条提到的“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该解释的第三条明确规定要综合以下情形，从时间吻合程度、交易背离程度和利益关联程度等方面予以认定：

（一）开户、销户、激活资金账户或者指定交易（托管）、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的时间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二）资金变化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三）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合约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四）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合约时间与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的；

（五）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期货合约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的；

（六）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期货合约行为，或者集中持有证券、期货合约行为与该证券、期货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明显背离的；

（七）账户交易资金进出与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人员有关联或者利害关系的；

（八）其他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情形。

公诉方从以下三个方面论证被告人潘逸璇的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第一，行为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的时间吻合。潘逸璇在 2010 年初内幕信息形成前后与李大任联络接触，并由此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立刻从各方筹款，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3 月 2 日分别买入浩电公司股票 40,000 股、38,000 股；在 3 月 8 日内幕信息公开后，潘逸璇随即抛出其持有的浩电公司股票 20,000 股。潘逸璇的行为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的时间相当吻合，符合上述第（三）、（四）项的情形。

第二，交易行为与平时交易习惯有所背离。潘逸璇之前从未从事与浩电公司有关的证券交易，只在 2 月 14 日与李大任接触并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才紧急筹集大量资金进行买卖，与平时交易习惯明显不同，符合上述第（五）项的情形。

第三，账户交易资金进出与被告人直接关联且具有相当利害关系。一方面，潘逸璇的账户为其个人所有，资金为其个人所用，直接关联确凿无疑。另一方面，根据其兄潘逸周的证言，“她（潘逸璇）女儿有先天性心脏病，家庭负担也重；我们也都救济她。但是她炒股，能够有点儿补贴。要不然她也过不去了”，即潘逸璇对证券交易收入有很强的依赖性。因此其买卖浩电股票与其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符合上述第（七）项的情形。

根据潘逸璇 2012 年 8 月 21 日的供述笔录，其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是因为“李晓英的哥哥说值得买”。李大任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他在掌握关于浩电公司的内幕信息后将其泄露给了潘逸璇，促使潘逸璇买入浩电股票，不属于正当购买理由；而潘逸璇的信息来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属于正当信息来源。

因此潘逸璇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综上所述，潘逸璇为非法获取证券内幕信息的人员。

（二）被告人潘逸璇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情节严重

结合前文论述，本案中“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这一信息对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形成于 2010 年 2 月 14 日晚前，公开于 2010 年 3 月 8 日。潘逸璇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买入浩电公司股票 40,000 股，于 3 月 2 日买入浩电公司股票 38,000 股，两次买入都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

《内幕交易解释》第六条规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获利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本案中，被告人潘逸璇在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合并后随即抛出其持有的浩电公司股票 20,000 股，加上其所持股票的账面收益，非法获利共 15 万余元。

综上，被告人潘逸璇在“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这一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了浩电公司股票，获利 15 万余元，情节严重。

（三）被告人潘逸璇具有内幕交易的主观故意

前文对李大任内幕交易罪的指控中已经论证该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应明知自己掌握内幕信息，且明知自己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会侵犯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扰乱金融管理秩序，仍希望或放任该危害结果发生。

由证人潘逸周的证词“她（潘逸璇）女儿有先天性心脏病，家里负担也重”、“她炒股，能够有点儿补贴，要不然她也过不去了”可知，潘逸璇对股市收入有较强的依赖，获利目的强烈。而根据李大任的供述笔录（二）以及李晓英的笔录，潘逸璇经常向李大任打听其公司的相关信息，对李大任所在公司的经营状况极为关注。而且潘逸璇曾经从李晓英处获知他哥哥“好像有什么大交易”。作为一个了解股票交易市场运作规则、长期在证券市场寻找机会和关注相关公司运营信息的老股民，潘逸璇在接受到该信息时能够得出浩电公司将进行重大有利交易的结论，有足够的判断能力判断其未公开性与重大性。同时，浩电公司“要发了”的信息是该公司董事在“酒后吐真言”的情况下被泄露的，更能使潘逸璇认定其为内幕信息。

被告人潘逸璇明知自己掌握内幕信息，且明知自己的交易行为会侵犯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扰乱证券市场管理秩序，仍希望这种结果发生，具备主观方面的故意。

（四）潘逸璇的行为扰乱了金融秩序，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在证券交易过程中，投资者的经济利益往往取决于获取信息的快慢和多少。内幕交易存在的情况下，各投资者获得信息的渠道不平等，投资机会亦不平等。

本案中，潘逸璇利用了未被其他投资人知悉的重大信息购入股票，将其他投资者置于不公平的处境，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同时破坏了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

综合以上论述，被告人潘逸璇构成内幕交易罪。

四、总结

被告人李大任作为晋财公司、晋利创投公司的副总经理和浩电公司的董事，理应对内幕信息的保密尽到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然而李大任在明知自己所掌握的信息为内幕信息的情况下，知法犯法，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罔顾公司利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暗示晋财广茂公

司买入浩电公司股票，使其非法获利 50 万余元，情节严重。同时，被告人李大任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向本案另一被告人潘逸璇泄露了“浩电公司将有重大有利交易”的内幕信息，使潘逸璇个人非法获利 15 万余元，情节严重，应当分别以内幕交易罪和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潘逸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李大任联络、接触，在得知“浩电公司将有重大有利交易”的内幕信息后，为了个人私利，无视国家法律，共购买浩电公司股票 78,000 股，获利 15 万余元，情节严重，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李大任和潘逸璇破坏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扰乱市场秩序和效率，损害市场资源的配置功效，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侵害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地位和知情权等切身利益，其社会危害性不容小觑。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证券市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然而，我国的证券市场正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股价的波动主要建立在各种利好消息和利空消息的基础上，投资者热衷于探听和传播各种消息，内幕交易型犯罪越来越多，证券投资者的信心日益受挫，从而导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严重破坏。我国应当惩治股市违法犯罪现象，当内幕交易行为构成犯罪时，必须用刑罚的手段加以制裁，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股市的健康发展，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最后，请求法院依法惩处本案中的被告人李大任、潘逸璇，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对此类案件的惩治力度，实现司法公平和社会正义。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附件一：证据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被告人李大任供述笔录（一）	控方提供	被告李大任介绍德克、浩电公司谈判的行为； 德克、浩电公司见面交流合作意向的事实； 内幕信息的形成；
2	被告人李大任供述笔录（二）	控方提供	被告潘逸璇与李大任联络、接触的事实； 内幕信息的形成； 被告李大任向潘逸璇泄露内幕信息的事实
3	被告人潘逸璇供述笔录	控方提供	被告潘逸璇与李大任联络、接触的事实； 内幕信息的形成； 被告李大任向潘逸璇泄露内幕信息的事实； 被告潘逸璇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事实
4	证人温瑞帆作证笔录	控方提供	被告李大任介绍德克、浩电公司谈判的事实； 被告人李大任暗示晋财广茂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事实； 晋财广茂公司接受指示后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事实
5	证人李晓英作证笔录	控方提供	被告潘逸璇与李大任联络、接触的事实
6	证人潘逸周证言	控方提供	被告人潘逸璇交易行为异常的事实
7	晋财广茂公司财务报表	控方提供	晋财广茂公司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事实
8	潘逸璇证券交易记录	控方提供	被告人潘逸璇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事实
9	周鹏举证词	辩方提供	被告人李大任暗示晋财广茂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事实； 晋财广茂公司接受指示后购买浩电公司股票的事实

附件二：本公诉意见书副本共八份